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环境经济政策与形势分析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环境经济政策与形势分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环境经济政策与形势分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环科汇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环科汇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市部分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经济分析(01包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4055.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9.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6月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成都市生态环境局)的(成都环境经济政策与形势分析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环境经济政策与形势分析项目(04包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98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6459.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6月10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